

# 英德市石灰铺镇人民政府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英石府罚决字〔2026〕002号

姓名：吴 凯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4418 0812

本机关于2026年3月11日对吴世凯在石灰铺镇子塘村委会乌石岗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立案调查。2026年3月10日晚上23时许，石灰铺派出所发现英德市石灰铺镇子塘村委会乌石岗组存在偷运砂石的情况。经调查，2026年3月10日晚在英德市石灰铺镇子塘村委会乌石岗组组织非法采运砂石的负责人为吴 凯，你组织1辆挖掘机及8辆重型自卸货车（其中2辆未装运）以挖筑鱼塘名义对挖筑鱼塘后产生的砂石料进行偷运，共运走重型自卸货车21车次，共933.63吨，另有1车未运走被检查发现，合计装运砂石约970吨，砂石价值约人民币23300元，且未取得采矿权及采矿许可证。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电子称重单、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

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4月1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英石府罚告字〔2026〕002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扣押车辆上违法采出的砂石，并处罚款人民币拾壹万元整（¥110000.0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详见《英德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

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英德市石灰铺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30日



受送达人：吴 [redacted] 机

2026年4月30日

